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自 2017 年开始，现已有部分项目进入评价阶段，现我市尚无装配式建筑评价的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 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37号）
2. 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25号）
3. 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1129-2017
4. 《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DBJ41/T 222-2019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加快推动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，完善装配式建筑评价工作，自 2021 年 1 月起，市节能装配中心组织河南省建筑科学院、河南省规划设计研究院等设计单位，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委员会相关专家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代表多次召开座谈会，并利用巡查时机，深入各项目工地，深入了

解意见建议，经认真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此试行办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共分五章十七条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了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责任单位和评价原则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明确了评价的两个阶段（预评价和项目评价），并对两个阶段的申报条件进行了具体规范。

（三）评价程序。分别对预评价和项目评价的程序进行规范，同时对评价专家组组成、专家回避制度、评价结果公示进行了阐明。

（四）等级评价。主要是依据评价标准，对达到装配式建筑标准，主要申请的项目进行等级评价。

（五）附则。阐明了政策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